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对江西弦歌科技有限公司 质疑的答复

赣招司质函（2026）145号

江西弦歌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关于“南昌医学院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机房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6070022）的质疑，我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收悉，经调查核实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中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货物）”文件内容不真实。

事实依据：中标单位开标一览表表明细考试终端及多媒体管理软件所投商标品牌为“SKYWORTH”，通过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及中国商标局查询 SKYWORTH 商标品牌属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唯一所有，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是大型企业，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

答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规定，经查看南昌市北磊科技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容，其资格证明材料中提供了所投考试终端产品节能认证证书，显示制造商名称创维云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品牌 SKYWORTH，生产企业名称东莞市智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该情形不符合上述管理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要求，其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小



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贵司质疑事项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贵司如对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